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70320200000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0年8月12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项目代码	2020-440703-46-03-052208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碧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关于印发蓬江区城市品质提升行动 2019 年任务清单的通知》（蓬江城市提质（2019）5 号）
	项目拟选位置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大坦路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拟用地总面积 11505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 7726 平方米，农用地 3779 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5453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关于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用地预审要求 附图：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宗地平面图 备注：证号为用字第 440703202000004 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同时注销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